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110号

关于发布《铁道机车用闸瓦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 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TB/T 3104.3-2017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4月12日对《铁道机车用闸瓦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（V1.6）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5月7日实施：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单元名称变化（原单元1、2、3合并）。对于已获得原单元1、2、3证书的企业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，向CRCC申请证书单元名称变更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

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标准更新。对于已获得机车用铸铁闸瓦证书的企业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，向CRCC申请认证标准变更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有年度监督、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

由于本次标准变更不涉及检测项目变化，变更时企业提交更新后符合要求的产品企标、既有 CRCC 证书等，CRCC 将不再单独安排检测和现场检查，直接予以机车用铸铁闸瓦证书更换。对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附件 5 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变化等内容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3、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，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暂停证书。

4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机辆部、物资管理部